

監督與監管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中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

自1995年起，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降低中國銀行業的整體風險、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發展以及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

2004年2月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2006年10月3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進行了修訂，並於2007年1月1日起實施。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修訂後的《中國商業銀行法》於2015年10月1日起實施。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

監督與監管

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2006年修訂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及頒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章與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產品與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度、關聯方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指引和準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 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突發事件處置計劃並制定突發事件處置預案；
- 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
- 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財務報表；及
- 已經或可能發生信用危機時，對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重組。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以及暫停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

監督與監管

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時，中國銀監會可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發佈與履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 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理，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督管理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經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及
- 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等。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牽頭聯席會議，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參加。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財政部的主要職責包括：

- 頒佈及實施財稅發展策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法規和規章；

監督與監管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發改委等其他監管機構及其下屬派出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目前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按照現行監管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城市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要求；
- 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城市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
- 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資訊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資訊科技系統，具備保障資訊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

- 總行或分支行變更新名稱；
- 變更註冊資本；
- 變更總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 調整業務範圍；
- 變更組織形式；
-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

監督與監管

-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
- 修訂公司章程；
- 設立或終止分支行；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清算。

分行的設立

銀行註冊地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內的分行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須經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2009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印發了《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根據該意見：

- 不再對城市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設定統一的運營資金要求；及
- 城市商業銀行在法人住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支機構，不再受數量指標控制。

銀行註冊地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外的分行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分行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規定了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分支機構的「三步走」原則，即先省內、後省外，先本經濟區域、後跨經濟區域，最後向全國輻射。自2011年以來，中國銀監會已暫停批准城市商業銀行跨省設立分行的新申請。本行目前於河南省外無分支機構。本行受中國銀監會暫停城市商業銀行於註冊地所在省以外擴展及有關政策進一步變化所影響。本行在河南省設分支機構的申請將不受中國銀監會的暫停批准政策所影響。

監督與監管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審批。商業銀行目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後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i)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任用合資格的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關聯方交易」。

監督與監管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已就信貸風險頒佈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部分摘錄如下。

- 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2月10日發佈《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根據指引建立一套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制度並在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後執行。商業銀行從事併購信貸業務須滿足以下要求：(i)有健全風險管理及有效內部控制機制；(i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iii)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及(iv)有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該指引同時對併購相關風險評估及控制作出規定，內容涉及總體戰略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整合風險、運營風險以及財務風險。若涉及跨境交易，則亦須評估(其中包括)國別風險、匯率風險及資金過境風險。商業銀行批准的併購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同期一級資本淨額的50%。商業銀行須根據併購貸款業務的業務發展策略就個人客戶、集團客戶、行業及各國家或地區的併購貸款設立相應的風險限制體系，並向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報告。商業銀行向個人借款人批准的併購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同期一級資本淨額的5%。併購貸款不得超過相關交易代價的60%。併購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七年；
-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23日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償還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對控制信貸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及
-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12日發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以此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資料。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按客戶的業務營運測算實際資金需求，確定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商業銀行亦須明文規定流動資金貸款的合法用途，特別是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或其他被禁止的用途。

監督與監管

此外，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規則，旨在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或起到宏觀經濟調控作用。下文概述適用於本行的若干法規及規則。

-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6月4日發佈《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借款人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補救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調低相關授信餘額比例；
-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12日發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為個人貸款建立一套全面有效的管理機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以及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須於貸款協議中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18日發佈《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系統。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及運營的各種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亦須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重點從項目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評估項目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8月16日發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關於汽車貸款的信用評級系統和監測系統。該辦法亦規定了汽車貸款申請的若干條件。另外，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80%，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70%，二手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50%。商業銀行發放汽車貸款亦須要求借款人就所購汽車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12月22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的要求，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

監督與監管

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振興主要行業、達到市場准入要求且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及項目，需及時高效授信。對於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及項目，則不予授信。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經嚴格審查後方可批准授信；

-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2月24日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綠色信貸指引的通知》，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信貸業務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敞口管理制度。銀行亦須明確聲明支持綠色信貸，針對受限制行業與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執行靈活的差異化授信政策，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具體而言，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考慮客戶特點，全面盡職審查環境及社會風險，不得向不符合相關環境及社會表現規定的客戶授信。對於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客戶提交環境及社會風險報告，並在貸款協議中加入有關控制該等風險的具體條款。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實施專門的貸後管理措施，及時採取適當緩解措施，並在出現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事故時向監管機構報告；
- 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1月13日下發《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能效信貸指引的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向用能單位授出信貸，促進節能減排。根據相關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可授信予用能單位能效項目信貸和節能服務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信貸。銀行業金融機構須透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節能信貸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包括(i)訂明節能項目、用能單位及節能服務公司的準入要求；(ii)加強對支持能效信貸的盡職調查，取得對借款人的整體認識以評估風險；(iii)提高能效信貸合約管理及貸後管理；及(iv)建立信貸監督及風險警報機制；

監督與監管

-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8月30日發佈《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定期檢查本指引的實施情況；
- 國務院於2010年4月17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其中包括)要求商業銀行加強房地產開發企業貸款的貸前審核與貸後管理，禁止商業銀行向擁有閒置土地或涉及土地投機活動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的開發貸款。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2月26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閒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新開發項目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9月29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其中包括)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風險可控、財務可持續的原則，積極支持符合信貸條件的棚戶區改造和保障房建設項目。對公共租賃住房和棚戶區改造的貸款期限可延長至不超過25年。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防範風險的前提下，合理配置信貸資源，支持資質良好、誠信經營的房地產企業開發建設普通商品住房，支持有市場前景的在建、續建項目的合理融資需求；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9月29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有關住房貸款的規定，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

監督與監管

- 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按揭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此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的家庭，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 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27日聯合下發《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調整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購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規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可在國家統一政策基礎上，結合本地實際，自主決定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9月24日下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派出機構應按照「分類指導，因地施策」的原則，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根據轄內不同城市情況，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的基礎上，指導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自主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於2016年2月1日下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

監督與監管

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結合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確定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要求以及本機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投放政策、風險防控等因素，並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

- 國務院於2010年6月10日下發《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2月16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臺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31日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臺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3月13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臺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等規定，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公司貸款的貸前調查、貸中核查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公司發放貸款，採用精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準確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亦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現金流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風險權重。2013年4月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臺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且不得擴大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公司貸款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臺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 國務院2014年9月21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等違法違規提供政府性融資的，應自行承擔相應損失，並按照《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規追究相關機構和人員的責任。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5月11日轉發並於當日起實施的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的意見》，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妥善處理融資平臺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區分存量和增量實施分類管理，依法合規進行融資，切實滿足促進經濟發展和防範財政金

監督與監管

融風險的需要。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按照總量控制、區別對待的原則，支持融資平臺公司在建項目的存量融資需求，確保在建項目有序推進。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兼顧促發展和防風險，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控制。對於融資平臺公司在建項目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審慎測算融資平臺公司還款能力和在建項目收益、綜合考慮地方政府償債能力的基礎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切實做好後續融資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審查貸款投向，重點支持農田水利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的融資平臺公司在建項目，確保貸款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和產業園區發展規劃。

-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7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8月8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3月21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堅持商業可持續原則，重點支持符合國家產業和環保政策、有利於擴大就業、有償還意願和償還能力的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單獨制定年度小微企業信貸計劃。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關聯交易」。

監督與監管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分支機構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4月2日發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倘(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年終日的淨資產須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須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並隔離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與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審查、核准商業銀行的託管資格並監管商業銀行的基金託管業務。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等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4月30日修訂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託管人須設立獨立的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辦公區域、運營管理流程和業務制度應當嚴格分離；直接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例如，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的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

監督與監管

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如商業銀行從事代理保險業務，各營業網點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所需牌照及商業銀行一級分行的授權，方可從事該等業務。2016年4月25日，中國保監會下發《關於銀行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行政許可有關事項的通知》，將營業網點持證改為法人機構申請保險兼業代理資格、法人機構持證、營業網點統一登記制度，即銀行類機構取得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牌照後，其分支機構憑銀行類機構的授權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2014年1月8日，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銷售行為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應當對投保人進行需求分析與風險承受能力測評；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的總保費收入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2016年5月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業務的通知》，就商業銀行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業務作出進一步規定。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開展代銷業務，應當加強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充分揭示代銷產品風險，向客戶銷售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金融產品；商業銀行應當在代銷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建立風險隔離制度，確保代銷業務與其他業務在賬戶、資金和會計核算等方面嚴格分離；商業銀行只能代銷由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依法實施監督管理、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機構依法發行的金融產品，不得代銷該範圍以外的機構發行的產品，政府債券、實物貴金屬以及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商業銀行應當對擬代銷產品開展盡職調查，不得僅以合作機構的產品審批資料作為產品審批依據。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5年11月1日實施)，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保證收益型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及其他若干個人理財產品業務均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開展其他無須審批的個人理財業務活動也須向中國銀監會報告。

除境內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聯合頒佈《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6年4月17日生效)，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監督與監管

根據前述辦法，商業銀行發售理財計劃實行報告制。商業銀行在提供理財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頒佈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分析、審核與報告制度，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此後，中國銀監會相繼出台一系列文件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提供理財服務的報告機制及風險控制。為進一步規範及監管理財產品的銷售，全面保護消費者利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8月頒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穩健經營並及時披露理財產品業務。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業務的監管。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為每個理財產品匹配相應的投資資產，並在任何時點將理財資金投資於其他投資資產的餘額控制在不超過(i)其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ii)其上一財政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所列資產總值的4%（以較低者為準）。

2014年7月1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完善理財產品業務組織管理體系。商業銀行應按照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等要求開展理財產品業務事業部制改革，設立專門的理財產品業務經營部門，負責集中統一經營管理全行理財產品業務。商業銀行開展理財產品業務經營活動還應符合銀行業監管法規規定的相關審慎要求。

票據業務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2016年4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加強票據業務監管促進票據市場健康發展的通知》（銀發[2016]126號）（下稱「**126號文**」）。126號文要求商業銀行(i)強化票據業務內控管理；(ii)堅持相關交易背景真實性審查；(iii)規範票據交易行為；及(iv)開展票據業務風險自查。同時，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派出機構也加大了對商業銀行票據業務的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力度。

監督與監管

本行已於2016年7月完成了自查並將自查情況報告呈交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本行自查過程中未發現違規交易。本行相信，126號文的實施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下稱「**127號文**」)，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加強和改善同業業務內外部管理、推動資產負債業務的規範和創新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例如：(i)127號文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ii)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及可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且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其他類型金融資產；(iii)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iv)金融機構同業投資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v)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vi)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及(vii)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銀監辦發[2014]140號)(下稱「**140號文**」)，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商業銀行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同業業務專營部門需

監督與監管

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對會計進行集中處理，全權承擔風險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授權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手准入機制。

實施 127 號文及 140 號文後，本行的同業業務一直符合相關規定。實施 127 號文及 140 號文對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

電子銀行業務

2006 年 1 月，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從事電子銀行業務。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具備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前一年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2011 年 8 月 9 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對本機構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商業銀行對於電子資金轉移與支付業務應明確統一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保障業務安全、穩定和持續運行。

2016 年 1 月 15 日，國務院印發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 年)，引導金融機構積極發展電子支付手段，逐步構築電子支付渠道與固定網點相互補充的業務渠道體系。

信用卡業務

2011 年 1 月 13 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必須滿足的條件，包括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須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商業銀行還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信用卡使用相關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

監督與監管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指定位於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型銀行網點，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此前部份銀行設立的「自助銀行+人」的諮詢型網點應規範界定為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按照程序提出設立申請，履行准入程序。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於2006年12月11日實施)，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金融創新相關業務，包括開發新業務與產品，改進現有業務與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會簡化新產品審批程序，提高審批效率。

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2012年4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明確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2012年8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重點工作部門分工方案》，將緩解小型微型企業融資困難的工作在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和其他有關部門間進行了分工。

2013年8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對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以及支持該等企業的發展提出了若干意見。

監督與監管

2013年8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就進一步推進中國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進一步完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測指標體系以及考核事項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4年7月2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就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解決小微企業貸款期限，豐富貸款產品，創新服務模式，強化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4年10月31日，國務院發佈《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和引導銀行重點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要求各銀行金融機構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單列小型微型企業信貸計劃。

2015年6月2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提升服務能力、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為推進金融改革創新及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而提供以下指引：(i)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及(iii)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監督與監管

大額存單業務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3日修訂《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銀行應根據市場發展狀況及相關規則制定定價自律機制，確定大額存單的利率。2015年6月2日，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亦發佈《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範圍，確定人民幣的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份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物業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以(含)上且存期超過三年(不含)的存款，或養老保險個人賬戶基金人民幣5億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不含)的存款。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

監督與監管

放開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分別11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年利率：%)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以下	五年以上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2014年11月22日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35	4.75	4.75	4.90	2.75	3.2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 2011 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不適用 ⁽¹⁾
2015年3月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不適用
2015年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不適用
2015年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不適用
2015年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不適用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1) 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公佈人民幣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目前獲允許協商及釐定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於 2011 年 3 月 9 日聯合頒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部分收費項目。

中國銀監會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頒發《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明文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生效)，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如要提高及設立新的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應當至少於實行前 3 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監督與監管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目前，城市商業銀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不低於人民幣存款總額的 15%。本行因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存款準備金政策即上年末小微企業貸款達到一定比例(存量達到 30%，較上年的增量達到 50%)，執行較同業機構法定水平低 1.5 個百分點的存款準備金率。目前我行執行存款準備金率為 13.5%。

下表載列 2011 年以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本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

調整日期	法定存款 準備金率 %
2011年1月20日	17.0
2011年2月24日	17.5
2011年3月25日	18.0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0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0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0
2014年6月16日	17.5
2015年2月5日	17.5
2015年4月20日	16.5
2015年9月6日	16.0
2015年10月24日	15.0
2016年3月1日	15.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準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 年 3 月 1 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 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 4%，兩項比率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監督與監管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於2013年1月1日起被中國銀監會發佈的《資本管理辦法》取代。《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資本管理辦法》還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並對資本構成作出了調整。此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者)計提充足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準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

按照《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資本	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
核心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	包括不超過70%的重估儲備、一般準備、優先股、合格可轉換債券、合格長期次級債務、合格混合資本債券及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公允價值不超過50%的增加或會按附屬資本計算；公允價值的任何減少應自附屬資本悉數扣除。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商業銀行應將計入資本公積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入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與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

監督與監管

核心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 50%、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的 50% 及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的 50%。
風險加權資產	指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按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價值乘以各自的風險權重計算的資產。
市場風險資本	指銀行就與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而計提的資本。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表內外總資產的 10% 或超過人民幣 85 億元的商業銀行，須計提市場風險資本。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借鑒巴塞爾協議 III 建立了新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以取代《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具體而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建立了統一全面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重新定義了資本，擴大了資本覆蓋風險範圍，強調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準的科學分類、差異監管，並為商業銀行新資本充足率的達標提供了過渡期。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監督與監管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對應資本扣減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分別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 12.5 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監督與監管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 12.5 倍。商業銀行可以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下表列明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下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項目	風險權重
a. 現金類資產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i.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0%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0%
iii. 對信用評級為 AA- (含 AA-) 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0%
iv. 對信用評級為 AA- 以下，A- (含 A-) 以上的國家或 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20%
v. 對信用評級為 A- 以下，BBB- (含 BBB-) 以上的 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50%
vi. 對信用評級為 BBB- 以下，B- (含 B-) 以上的 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00%
vii. 對信用評級為 B- 以下的國家或地區的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50%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100%
c. 對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0%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i. 對政策性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0%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1. 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 而定向發行的債券的債權	0%
2. 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100%
iii. 對中國商業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1. 原始期限 3 個月或以內	20%
2. 原始期限 3 個月以上	25%
iv. 對中國商業銀行次級債權(未扣除部份)	100%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監督與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i. 對信用評級為 AA- (含 AA-) 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 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25%
ii. 對信用評級為 AA- 以下，A- (含 A-) 以上國家 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50%
iii. 對信用評級為 A- 以下，B- (含 B-) 以上國家 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00%
iv. 對信用評級為 B- 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 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50%
v. 對信用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 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100%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債權	0%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100%
g. 對符合標準的小型和微型企業的債權.....	75%
h. 對個人的債權	
i.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50%
ii. 對已抵押房產，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商業銀行以再評估 後的淨值抵押追加貸款的追加的部份	150%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75%
i. 租賃資產餘值.....	100%
j. 股權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未扣除部份)	250%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ii. 因政策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1,250%
k. 非自用不動產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內的非自用不動產	100%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1,250%
l. 其他資產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未扣除部份)	250%
ii. 其他表內資產.....	100%

附註：

(1) 這些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監督與監管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0% 至 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業監管實行的統一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制定該等系統重要性銀行標準，亦無發佈相關名單。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份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 2018 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 年 1 月 1 日

監督與監管

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註：本行屬於上表中的「其他銀行」。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週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發行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的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私募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持有的由其他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餘額合計不得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發債資格及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06年9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1號—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的有關事宜》，明確界定混合資本債券及提出有關發行要求。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資本管理辦法》，將《資本充足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有別於次級債務、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

監督與監管

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2012年11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允許及鼓勵商業銀行遵照《資本管理辦法》進行資本工具創新(包括二級資本工具)。根據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減記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或(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則將無法生存。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於2013年11月6日生效。根據該指導意見，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2013年11月30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對優先股的含義、優先股股東優先分配利潤及剩餘財產、優先股的回購與轉換、表決權限制及表決權恢復、優先股發行與交易等內容進行了原則性的規定。2014年3月2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就優先股股東權利的行使、上市公司發行優先股、非上市公眾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交易轉讓及登記結算、資訊披露、回購與併購重組、監管措施和法律責任等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2014年4月3日，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允許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募集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且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監會的審慎監管要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應符合《資本管理辦法》和《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向中國銀監會(含其派出機構)提出發行申請。商業銀行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文件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發行申請。中國證監會依據《優

監督與監管

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則進行核准。非上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的，應當按照證監會有關要求，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股票，納入非上市公司監管。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

2011年5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規定對於小企業貸款餘額佔企業貸款餘額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在滿足審慎監管要求的條件下，優先支持其發行專項用於小企業貸款的金融債。2011年10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對商業銀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做進一步細化規定。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準。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併表後資本充足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綜合考慮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附註：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屬於上述表格中的第一類銀行。

監督與監管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補充風險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效果，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修訂《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槓桿率管理辦法**」），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根據該等辦法，計算槓桿率時，除可隨時無條件撤銷的貸款承諾按照10%的信用轉換係數計算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須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信用風險權重法表外項目信用轉換系數計量。商業銀行亦須向中國銀監會每半年報送併表槓桿率及每季度報送未併表槓桿率。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以採取以下監管措施：(i) 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 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上述措施外，中國銀監會亦可以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管理辦法調整了計量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貿易融資等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槓桿率的定量方法。此外，管理辦法對槓桿率披露的要求更為嚴格。管理辦法亦不再對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貿易融資等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採用100%信用轉換系數，而是根據不同項目，分別採用10%、20%、50%及100%的信用轉換系數。

上述管理辦法亦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管理辦法生效日期2015年4月1日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本行雖為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但本行的槓桿率符合不低於4%的監管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相繼頒佈若干議案，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至

監督與監管

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 8% 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 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資訊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 實質性地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2008 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 III 得以起草並在 2010 年 11 月舉行的 G20 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 III。巴塞爾協議 III 強化微觀審慎監管與監督並增加宏觀審慎監管。微觀與宏觀這兩種審慎監督方式互為補充，通過提高單個銀行層面的抗衝擊能力來減低對整個系統造成衝擊的風險。具體而言，巴塞爾協議 III：(i) 加強了在資本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準，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ii) 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iii) 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中國銀監會於 2004 年 2 月 23 日頒佈並於 2007 年 7 月 3 日修訂《資本充足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辦法》以巴塞爾協議 I 為制定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 II。2009 年 3 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 III，中國銀監會於 2011 年 4 月 27 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 年 6 月 1 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 年 6 月 7 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辦法》及相關指引。為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銀監會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頒佈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資本管理辦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於 2015 年 9 月，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修訂。於 2014 年 1 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中國銀監會於 2015 年對 2011 年 6 月 1 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監督與監管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2007年7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和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信用記錄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2年4月2日發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7月27日發佈、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準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監督與監管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稅前扣除，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機構期末風險資產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演算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未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監督與監管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規定比率以及本行以非合併基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或截至同日止年度的比率情況。其計算口徑與我們呈交中國銀監會／其派出機構的口徑相同。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	本行的比率(%)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人民幣	≥25	55.40	32.54	48.13
		外幣		不適用	不適用	111.83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63.98	53.32	44.31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26.26	3.59	5.87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⁴⁾		≤4	1.17	1.01	1.03
	不良貸款率 ⁽⁵⁾		≤5	1.83	1.87	1.87
	單一集團客戶		≤15	0.69	5.80	3.56
	授信集中度 ⁽⁶⁾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⁷⁾	≤10	0.47	5.80	2.22
	全部關聯度 ⁽⁸⁾		≤50	0.00	1.16	3.53
市場風險	累積外匯敞口比例 ⁽⁹⁾		≤20	不適用	不適用	0.39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¹⁰⁾		≤45	36.39	39.51	42.42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¹⁾		≥0.6	1.38	1.19	0.93
	平均權益回報率 ⁽¹²⁾		≥11	12.15	10.22	10.15
撥備充足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¹³⁾		> 100	333.10	353.12	293.77
	貸款準備充足率 ⁽¹⁴⁾		> 100	340.74	356.95	347.93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率 ⁽¹⁵⁾	資本充足率	≥10.5	19.78	16.21	12.17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18.67	15.09	11.1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18.67	15.09	11.17

監督與監管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可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於過去 12 個月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 50% 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 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 90 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減去 90 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信用風險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類別的信用風險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5)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各項貸款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6)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客戶。
- (7)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客戶是指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客戶。
- (8)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關聯方指《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中國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率 =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 / 資本淨額 × 100%。累計外匯敞口頭寸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率 = 營業費用 / 營業收入 × 100%。
- (11) 平均資產回報率 = 淨利潤 / 資產平均餘額 × 100%。
- (12) 平均權益回報率 = 淨利潤 / 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 100%。
- (13)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4)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

監督與監管

(15) 資本充足率=(資本-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核心資本充足率=(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自2013年起，本行同時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下，資本充足率=(總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按照資本管理辦法下的計算方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17%、11.17%及11.17%。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年末，本行的核心負債比例分別為63.98%、53.32%、44.31%，此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核心負債比率規定。主要由於：一是，本行加大了交易銀行的建設力度，營銷了較多低成本活期結算性存款；二是，本行組建了資金條線，融資渠道持續多元化，作為非核心負債的同業資金在本行負債中佔比增加。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遵守當中所載核心負債率訂明任何處罰。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此外，未能滿足核心負債比率未必會導致任何直接重大的流動性風險。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布並於2014年3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負債比率不再作為監管指標。

2014年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2.15%符合《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於2015年、2016年，本行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0.22%、10.15%，此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主要由於2014年、2015年本集團兩次增資擴股，合計新增淨資產人民幣84億元，資本比2014年增幅45%，短期內稀釋了平均權益回報率。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遵守當中所載平均權益回報率訂明任何處罰。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

本行會於[編纂]後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不符合監管規定的事宜。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中國銀監會日後可能將此作為強制規定。

監督與監管

存款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中國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除外)均受新建立的存款保險制度所規限。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倒閉時，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的各存款人就其在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處的存款可獲最高人民幣500,000元之保護。在此限額以內，存款人受到完全保護(包括人民幣或外幣計值存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須支付保險費，包括單位保費及風險溢價。保費結構由國務院批准的存款保險機構釐定。保費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存款保險費資金存置於中國人民銀行或投資中國政府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及高級債券。

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就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上的，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根據《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內部控制

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7年7月3日及2014年9月12日發佈及修訂《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亦須委任專責部門為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以負責制定整體規劃及組織執行、檢查及評估

監督與監管

內部控制系統。此外，亦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監督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報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並督促整改。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要求企業應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運用資訊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資訊系統等。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

2016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商業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該指引載明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責範圍和內部審計工作的流程。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3年7月19日發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資訊披露，資訊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監管規定的其他資訊。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資訊，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資訊。上市商業銀行在資訊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關聯方交易

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

監督與監管

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方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聯交易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相關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事宜。此外，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中國銀監會有權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責令改正違規行為、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股東轉讓股權、責令調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罰款。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引入新槓桿要求－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準類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針，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該通知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基層主管定期轉崗輪調和強制性休假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

監督與監管

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此外，於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2015年6月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內控管理有效防範櫃面業務操作風險的通知》，以推動銀行業金融機構規範運營，有效防範外部欺詐和內部舞弊引發的案件和風險事件，切實加強櫃面業務操作風險防控，更好保護銀行業消費者合法權益。該通知載列有關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加強內控體系建設、「三道防線」建設、櫃面業務流程控制、開戶管理、對賬管理、賬戶監控、印章憑證管理、代銷業務管理、風險提示、客戶信息安全管理、錄音錄像監控、營業場所管理、員工行為管理、風險事件處置、風險事件聯動查處和雙線整改、風險事件雙線問責、內部舉報核查、監督檢查等。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市場風險。

此外，《資本管理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審批程序及其他規定。

合規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發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監督與監管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4年第2號)，於2014年3月1日開始生效，主要規定：(i)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ii)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iii)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iv)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及流動性比例的計算方法，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須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應當運用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和監測參考指標，對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水準及其管理狀況實施監督管理。其中，流動性覆蓋率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而流動性缺口率、核心負債比率、存貸比和流動性比例等為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

2014年6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規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對存貸比計算口徑進行調整。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根據該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商業銀行貸款不再遵守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75%的規定，並取消因未遵守前述存貸比導致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的相關規定。

2015年9月2日，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了修訂，不再將存貸比作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且取消存貸比不高於75%的規定。修訂後的上述辦法於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2009年3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就資訊科技治理架構、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要求、資訊安全有關要求、資訊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資訊科技運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管理及內外部審計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同時，該指引指出，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商業銀行資訊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商業銀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資訊技術使用水準，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布《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指引》，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訊科技外包活動，以降低資訊科技外包風險。

監督與監管

2014年9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布《關於應用安全可控信息技術加強銀行業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建設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i)完善資訊技術治理機制；(ii)優化資訊系統架構；(iii)優先使用安全可控技術；(iv)提高獨立開發資訊技術能力；(v)積極參與研發安全可控技術；及(vi)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2014年9月11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商業銀行存款偏離度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設立存款偏離度指標，約束存款「沖時點」行為，月末存款偏離度不得超過3%，月末存款偏離度 = (「月末最後一日各項存款」－「本月日均存款」) / 「本月日均存款」 × 100%。

監管評級系統

2005年12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試行)》，要求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所有商業銀行(不適用於新設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該等監管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6月5日發佈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10日內向所在地銀監局報告。

監督與監管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 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 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 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的銀行受到監管。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若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降低分紅比例甚至停止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時，其投票權在拖欠貸款期間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規定除前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資訊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資訊；及(ii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 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監督與監管

《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的，中國監管部門可要求其制訂整改方案並視情況採取相應監管措施，然而，《通知》並無對有關監管措施的詳情作出明確規定。

為遵守《通知》的規定，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加入表決限制條文且經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核准後於本次H股[編纂]之日開始生效。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

2006年11月14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要求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同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於2007年3月1日實施)，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2007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建立系統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以及各自在相關銀行的存款、結算及其他交易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頒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常規反洗錢資訊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資訊，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察工作。

監督與監管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票據承兌與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根據相關規定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定期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信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資料。在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清單等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報表、收益表等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表每半年提交；利潤分派報表及信用質量遷徙表格等須按年提交。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商業銀行的會計併表按照中國現行企業會計準則確定，資本監管範圍按照資本等相關監管規定確定。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計算併表資本充足率，應當將以下境內外投資金融機構納入併表範圍：(i) 商業銀行直接或間接擁有50%以上表決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ii) 商業銀行擁有50%以下(含)表決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但與被投資金融機構之間有下列情況之

監督與監管

一的，應將其納入併表範圍：通過與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擁有該金融機構50%以上的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或協議，有權決定該金融機構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權任免該金融機構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的成員；在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會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力機構佔多數表決權；及(iii)其他證據表明商業銀行實際控制被投資金融機構的情況。「控制」是指一個公司能夠決定另一個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據以從另一個公司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建議[編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D.本行股東的決議案」。

本行亦已就[編纂]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分別於2017年3月23日及[●]年[●]月[●]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